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254,691,000元，比2017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1,380,186,000元減少9.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203,662,000元，比2017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249,866,000元減少18.5%。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人民幣11,967,000元，比2017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50,133,000元減少76.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315,000元，比2017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535,000元減少79.5%。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合同金額(包括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113,900,000元，比2017年同期新增合同金額(包括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1,560,400,000元增加99.6%。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1,240,700,000元，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9,419,600,000元增加19.3%。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06元(相當於0.0007港元)以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83元(相當於0.0666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89元(相當於0.0673港元)。

業務概覽

總體回顧

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全球原油需求強勁增長，國際原油價格逐步進入上升通道，去年底布倫特原油價格更是高達65美元／桶，創造了2年來最高收位。2018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維持在60–80美元／桶之間，非常有利於煉油、石化和煤化工行業的發展；同時，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仍然保持穩定的增長，對煉油產品和化工產品需求也保持穩定增長，能源化工行業的資本支出已逐步進入到一個復蘇增長的週期。

在當前行業全面復蘇的環境下，本集團依託自身技術優勢和項目執行能力優勢，積極拓展國際和國內市場。在不懈的努力下，本集團在2018年上半年收穫的訂單，同比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新增合同金額人民幣3,113.9百萬元(包括估計增值稅)，與2017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11,240.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19.6百萬元)。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在各執行項目上創造佳績。除了一如既往嚴格保證項目高品質、安全、按時的執行和交付，還同時關注項目執行中的環境保護。各項目在不斷挑戰自己的同時，創下了一個又一個新的記錄。

雖然全球經濟保持穩定、行業持續復蘇，但未來經濟環境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同時，隨著本集團持續的國際化發展，面臨的競爭將來自全球優質企業，對風險的管理也將面臨更多挑戰。本集團深信，必須要持續鞏固產業優勢、升級現有管理，方能在激烈競爭中把握機遇，脫穎而出。

業績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54.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0.2百萬元)，同比下降9.1%。收益較上一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大部份以前年度在建項目已經進入施工期後期；同時，本年度新簽訂單尚未進入施工高峰期，因此可確認收入同比減少。本集團所在的能源工程行業，其典型之非季節性特徵及項目執行週期會令本集團收益出現波動。在能源工程行業，項目執行週期一般超過一年，故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之收益因若干報告期內項目之完工進度及發生的項目成本等因素而有所波動。在能源工程項目之早期階段及後期階段，成本比例相對較小，故所確認之收益比例亦相對較低。倘項目進入涉及大型設備安裝及施工的主要施工階段時，其將產生大額成本，並將同時確認相對較大額之收益。

本集團上半年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203.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毛利率為16.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1%)。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是2018年上半年收入有較多來自毛利率較低項目，整體毛利率因此同比下降1.9個百分點。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同比下降79.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與毛利下降，同時整體費用與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業務及運營回顧

鞏固國內市場：

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積極開拓，鞏固和擴大在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和競爭優勢。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國內總包類項目共2個，合同總額約人民幣762.6百萬元。執行中總包項目共5個。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執行的大型項目包括：

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MTO」)裝置及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合稱「項目」)的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總承包合同。該項目大量使用到本集團自主研發的MTO烯烴分離技術與丁烯氧化脫氫反應技術。該兩項技術此前已經達到了成熟的工業化應用階段。該項目在本回顧期內進入施工高峰。在2018年5月，該項目的第一件大型設備丙烯精餾塔成功完成吊裝。該設備的成功安裝是項目順利實施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萬噸／年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一期)工程乙烯裝置裂解爐供貨訂單。該項目採用工廠化預製、組裝並整體交付的方法，是迄今為止全球最大的單台裂解爐整體交付項目。2018年3月，該項目成功裝船啟運首台浙江石化4000萬噸／年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裂解爐整體模塊。該單台裂解爐年產乙烯20萬噸，重3,689噸，高53米，在海上運輸約50海裡，是世界範圍內模塊化整體建造和運輸的單體規模最大的液體原料裂解爐。本次成功交付，將為本集團在國內模塊化交付的領域中樹立標杆。

拓展國際市場：

經過近幾年的投入與努力，本集團的國際化運營已經日趨成熟，並有所突破。回顧過去本集團國際化戰略，從只限於單純的海外項目執行，至今發展為在各戰略地區分別建立銷售與項目執行團隊，並開始培養當地人才。

中東地區：中東地區是本集團最早進入的地區之一。通過過去項目的高標準交付，本集團已經在中東地區累積了成功業績，贏得了良好聲譽。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沙比克IBN ZAHR項目，完成了機械完工環節。該環節不僅高品質、高標準完成，同時比SABIC原有計劃工期提前52天交付，是SABIC歷史上項目提前交付最多的天數。本集團以自身的實際業績贏得了SABIC業主的信任，SABIC也已經成為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的重要客戶，2012年至今已連續為SABIC執行7個項目且全部實現提前交付。這些成績突顯了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的良好執行能力與競爭能力。

南美地區：經過過去幾年與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就委內瑞拉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場平工程項目)的深度合作後，本集團已經與PDVSA保持了持續的、良好的合作關係。2018年2月，項目累計實現1,000萬安全人工時，再獲業主證書與表彰。由於石油是委內瑞拉當地的重要資源，當地煉油業務潛力不容忽視。因此，除了場平工程項目外，本集團駐地團隊也正在與PDVSA共同開發其他大型石油工程項目。另外，過去幾年場平工程項目的執行，本集團不僅進一步累積了海外項目執行經驗，同時也深刻瞭解了南美地區獨有的經濟環境與商業慣例。這些經驗，形成了本集團在當地的先發優勢。藉此，本集團正在持續開發南美地區其他國家的業務機會，有計劃地推進當地大概率中標機會的項目。

北美地區：在經過多年深挖後，本集團在北美地區的開發已經初見成效。2018年初，本集團再次成功獲得一項位於美國德州的模塊轉化設計和供貨、大宗材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承包石化項目合同，合同項下之代價總額約為357百萬美元。該項目是中國工程公司在美承建的最大模塊化項目。2018年下半年，該項目將和本集團去年下半年在美簽約的首個模塊化項目一起逐漸進入施工高峰。此兩大項目的動工，除了標誌著本集團正式打入北美地區市場外，同時也標誌著本集團在海外首次連續以模塊化形式執行大型項目。通過模塊化方式執行海外項目，本集團可通過基地預製集中管理建造品質，並節省大量項目當地建造成本，尤其適合於人力成本較高的國家和地區；同時，基地預製可有效控制項目進度，為業主節省工期，進而提前進入生產階段並獲益。截至目前，兩個項目均執行情況良好。其中，第一批模塊已在2018年1月順利發運。該項目的成功實施，將不僅為本集團在未來帶來可觀收入，同時也能夠展示本集團在海外的模塊化執行能力。配合中國低製造成本的先天優勢，將吸引其他海外客戶選擇中國企業作為其項目的總承包商。

其他地區：除了上述重點地區外，本集團也在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了重點佈局，包括派駐專業人才，或在當地成立分支機構。這些地區目前已經包括獨聯體地區、北非、遠東、東南亞等。這些地區有著豐富的天然資源，同時也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本集團已經在這些地區獲得個別前期工程設計合同。本集團將通過這些前期設計合同的業績，贏取口碑，同時繼續深耕細作，務求在這些地區中有所突破。

公司展望

踏入第21個年頭，本集團將繼續勵精圖治，為化工行業的未來創造價值。要在國內外競爭中脫穎而出，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結構，除了要務實基礎外，還必須突破過去能源化工領域管理思維，走向未來。

立足國內 全球拓展：

隨著全球經濟復蘇、油價回穩，能源化工市場已經出現了大量機會。根據本集團估計，國內擁有超過4萬億人民幣市場有待開拓；而國際市場也超過110億美元。

在國內市場，本集團已經成長為具有高知名度的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技術領先和出色的項目執行能力為競爭優勢，在服務老客戶的同時，大力拓展新客戶，特別是化工行業的新興公司。

在國際市場，本集團堅持執行本土化戰略。2018年上半年，中東運營中心正式在沙特成立，旨在快速回應當地業主需求，及時滿足現場項目報價和執行，實現對中東市場的深耕。未來，本集團將持續佈局全球成熟的能源市場，加強全球佈局。

此外，隨著全球經濟環境、格局的變化，能源行業中的參與者也正在尋求商業模式、執行模式的創新。作為國內民營EPC的先驅，本集團也致力跳出傳統的EPC執行模式，向新的執行模式進行探索。其中較有代表性的是投融資EPC模式。在此模式中，EPC總承包商作為核心組織者，負責協調客戶、投資機構、金融機構等各方的資源，使項目能夠在相互信任的環境底下，能夠充分得到財務資源，從而大大增加項目的成功率。在項目成功率增加的前提下，EPC總承包商也因此能夠更大機會地拿到訂單。為配合此發展方向，本集團在過去幾年已經積極籌備。在今年已經具備一支成熟的投融資團隊。該團隊在投融資EPC服務上有著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憑著日趨成熟的銷售團隊，擁有豐富成功業績的項目執行專家與各項已經被廣泛工業化採用的專利技術，同時再配合新建立的投融資EPC團隊，相信必定能夠在這龐大的市場有所作為。

構築生態 產業延伸：

客戶針對承包商的需求，除了傳統的EPC服務，也開始延伸到項目策劃、項目規劃，甚至項目融資，以及項目交付後的開車和運營管理。這對承包商的能力提出更高、更綜合性的需求。本集團面對新的市場需求，發揮組織能力強、回應速度快的優勢，將供應商、分包商、分銷商、金融機構等多方組織聯動，創新性地構築產業生態圈，為客戶提供可覆蓋項目全生命週期的全面的、多樣的一體化服務。

除了工程項目外，本集團也已向化工下游作戰略伸延。本集團成立了業務小組，密切跟蹤全球化工新材料的發展趨勢，同時深入研究化工新材料產業佈局、業務生態。本集團的化工新材料研究院已經在籌備成立當中，深入研究化工新材料的工藝和工程技術。透過行業下游的戰略延伸，將更能幫助本集團往全面、可持續業務模式方向發展。

前沿技術 研發驅動：

即使擁有各項先進的能源化工專利技術，但技術持續發展才能夠使企業走上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因此，本集團一直堅持化工相關技術的創新與研發。繼2017年本集團的「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和催化劑開發及工業應用」通過了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成果鑒定後，本集團繼續與其他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型催化劑，旨在填補國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空白。

2018年5月，由本集團參與申報的CO₂高效合成重要化學品新技術項目已完成公示，正式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立項。該項目是本集團首次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課題，標誌著本集團已具備承擔國家級科研任務的實力和水準。

依託現有的專業實驗室及示範化中試基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前沿科技研發，在「能源化工」、「清潔能源」和「綠色化工」的主線上，同步開展「新工藝」和「催化劑」的研發，致力於成為國內能源化工行業核心技術的開發者和推廣者，化工新材料發展的引領者和推動者。

工業技術模塊化數字化：

模塊化將會成為未來能源化工工程的一大趨勢。在模塊化管理、執行模式下，工程項目除了可以更有可能是大幅增加規模外，也更容易引入智慧化管理。這兩項優勢能夠有效地控制大型項目品質，同時縮短工期，達到減少工程投資成本的目的。本集團在兩年前已經開始佈局模塊化項目執行能力的發展，並在2017年、2018年北美地區兩個項目、浙江石化項目中初見成效。

數字化是本集團的重要戰略要素之一。數字化發展，進一步強化模塊化執行能力，同時升級內部管理水準。本集團基於雲技術構建的3D平台為能源化工工程行業的首創，通過先進的3D雲平台，在工程前期，可以更精確的優化設計與概算；在項目中期，則可以使工程項目各參與方，包括客戶、總承包商與供應商能夠高效協作，促進項目管理，大大增加項目品質與安全性；在項目後期，則可使項目更有效地運營。因此，該數字化3D雲平台將大大增加本集團在海外、國內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在2018年上半年亦與微軟成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微軟領先的人工智慧、數字化、雲平台技術，結合本集團優越的項目管理能力，就數字化設計、數字化工廠與數字轉型人才培養三個方面展開合作，為本集團數字化發展戰略提供良好條件。除此之外，本集團與中國知名學府江蘇大學成立了「江蘇大學—惠生工程」大數據聯合實驗室。該實驗室推動雙方在能源化工產品價格趨勢分析及成本動態分析領域的合作，致力於形成化工產品價格資料獲取、儲存、分析和使用的行業標準，通過產學研結合促進科研成果向生產力轉化。這些戰略措施，旨在讓引領本集團走向數字化發展道路，創造獨特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1,254.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5百萬元，或9.1%。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減幅18.5%。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8.1%，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6.2%。

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	
工程總承包	1,168.6	1,348.4	181.9	245.0	15.6%	18.2%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86.1	31.8	21.7	4.9	25.2%	15.4%
	<u>1,254.7</u>	<u>1,380.2</u>	<u>203.6</u>	<u>249.9</u>	<u>16.2%</u>	<u>18.1%</u>

工程總承包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8.6百萬元，減幅13.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取得之大部分新項目於2018年上半年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取得之項目大部份已接近各自之完工階段，導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大幅下跌(與2017年同期相比)。工程總承包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煤化工項目收益佔比增加，而現有煤化工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幅170.8%。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2%。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的收益與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執行中的設計與服務合同數量增加，且該等項目盈利水平較高。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石化	467.3	658.5	-191.2	-29.0%
煉油	159.6	277.3	-117.7	-42.4%
煤化工	616.2	441.8	174.4	39.5%
其他產品及服務	11.6	2.6	9.0	346.2%
	<u>1,254.7</u>	<u>1,380.2</u>	<u>-125.5</u>	<u>-9.1%</u>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1.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減幅29.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中東地區的部分石化項目在過往年度已經完工，可貢獻的收益減少。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7.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減幅4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已進入施工期後期，可確認收益隨項目進度減慢而有所減少。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6.2百萬元，增幅39.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南京的MTO項目進展順利，收益確認增加。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幅346.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幅為6.4%。其中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3.0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分類為待售處置公司的出售收益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的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相應減少。分類為待售處置公司的出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內地揚州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幅為60.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拓展國內外市場而導致相應前期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增幅為26.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其現有項目及本集團預期將訂立之新項目增加僱用技術及項目執行人員而造成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此外，本回顧期內，確認了於2017年11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幅為49.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幅為72.7%，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相應下降。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幅為103.2%。

純利

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幅為76.1%。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整體收益與毛利減少，同時支出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2百萬元。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3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與此等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港元	6.6	5.8
美元	114.8	164.1
人民幣	491.1	368.7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7.0	1.0
歐元	3.7	0.1
印尼盾	386.4	869.1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3,508.6	175.1
阿聯酋迪拉姆	1.5	3.1
南非蘭特	0.6	—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100% (2017年12月31日：100%)。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2.7	282.3
— 無抵押	1.0	31.0
	<u>233.7</u>	<u>313.3</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5,407,23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943,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86%至5.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5%至5.66%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u>	<u>1.6</u>	<u>236.7</u>	<u>-</u>	<u>238.3</u>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u>	<u>240.5</u>	<u>74.5</u>	<u>-</u>	<u>315.0</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倍(2017年12月31日：0.1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3.8%(2017年12月31日：4.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發佈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司於該自願性公告中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輝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輝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生能源(香港)同意出售及上海輝翹已同意購買揚州盈實新材料有限公司(「揚州盈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出售交易」)，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6,069,700元。股權出售交易沒有任何條件，並且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反映該股權出售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18年6月6日，寧波創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創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威宇」)訂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威宇同意出售而寧波創煥同意收購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總額25%(「股權收購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股權收購交易已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但股權收購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股權收購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股權收購交易已於2018年8月完成，而惠生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支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371名(2017年12月31日：1,339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7.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54,691	1,380,186
銷售成本		(1,051,029)	(1,130,320)
毛利		203,662	249,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4,617	111,7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319)	(29,463)
行政開支		(180,166)	(142,281)
其他開支		(19,015)	(37,588)
融資成本	6	(24,381)	(89,2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8	(209)
除稅前溢利	7	37,616	62,757
所得稅	8	(25,649)	(12,624)
期內溢利		11,967	50,13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15	40,535
非控股權益		3,652	9,598
		11,967	50,13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0.2分	人民幣1.00分
— 攤薄		人民幣0.2分	人民幣1.00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1,967</u>	<u>50,13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99)</u>	<u>(3,835)</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299)</u>	<u>(3,8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299)</u>	<u>(3,8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668</u>	<u>46,29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50	36,700
非控股權益	<u>3,418</u>	<u>9,598</u>
	<u>9,668</u>	<u>46,298</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97,801	917,334
投資物業		12,069	12,3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1,043	152,948
商譽		15,752	15,752
無形資產		13,128	4,364
聯營公司投資		1,496	1,278
長期預付款項		25,932	654
遞延稅項資產		42,200	11,9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9,421	1,116,712
流動資產			
存貨		38,379	24,515
合約資產		633,055	–
應收合同客戶總額		–	2,051,469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44,430	1,356,157
應收票據		595,041	1,202,2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102,11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37,310	34,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444	335,671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	691,602	542,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607,588	916,153
		5,018,959	6,462,785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	14	–	33,374
流動資產總值		5,018,959	6,496,15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594,304	–
應付合同客戶總額		–	398,6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716,481	3,516,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289	773,62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6	233,732	313,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40,37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630	630
應付股息		–	81,984
應付稅項		141,965	139,146
		<u>3,907,774</u>	<u>5,223,420</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	6,556
流動負債總額		<u>3,907,774</u>	<u>5,229,9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1,185</u>	<u>1,266,1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0,606</u>	<u>2,382,8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99	18,499
政府補助		4,921	5,0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020</u>	<u>23,513</u>
資產淨值		<u>2,249,586</u>	<u>2,359,3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0,281	329,968
股份溢價		860,586	850,993
其他儲備		894,861	1,002,063
		<u>2,085,728</u>	<u>2,183,024</u>
非控股權益		<u>163,858</u>	<u>176,358</u>
權益總額		<u>2,249,586</u>	<u>2,359,38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全部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下列新準則和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或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各初步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及；
- 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將客戶合同確認的收益分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類收益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4。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比較期間披露亦將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因此，附註4所載分類收益的披露將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公司並未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7年的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的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

分類及計量變動

為釐定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已由以下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減值計算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處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和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修訂及詮釋均於2018年首次應用，惟不會對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應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基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予調整。下表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986	-	28,090	40,076
流動資產				
應收合同客戶總額	2,051,469	(2,051,469)	-	-
合約資產	-	2,051,469	(186,950)	1,864,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671	-	(317)	335,354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總額	398,697	(398,697)	-	-
合約負債	-	705,760	-	705,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624	(307,063)	-	466,5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99	-	(7,020)	11,4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3,024	-	(136,239)	2,046,785
非控股權益	176,358	-	(15,918)	160,440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集團層面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集團層面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68,561	86,130	1,254,691
分部間銷售	2,944	2,420	5,364
收益總額	1,171,505	88,550	1,260,05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364)
收益			1,254,691
分部業績	181,877	21,785	203,662
對賬：			
EPC合同估計利息收入	10,824	—	10,824
折扣信用証利息	(10,824)	—	(10,824)
未分配收入			93,793
未分配開支			(246,5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8
融資成本			(13,557)
除稅前溢利			37,61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48,403	31,783	1,380,186
分部間銷售	5,813	-	5,813
	<hr/>	<hr/>	<hr/>
收益總額	1,354,216	31,783	1,385,999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hr/> (5,813)
收益			<hr/> <hr/> 1,380,186
分部業績	244,954	4,912	249,866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			111,720
未分配開支			(209,3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9)
融資成本			<hr/> (89,288)
除稅前溢利			<hr/> <hr/> 62,757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77,951	68,166	3,546,117
<u>對賬：</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8,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hr/> 2,670,264
資產總額			<hr/> <hr/> 6,178,380
分部負債	3,308,398	40,851	3,349,249
<u>對賬：</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8,4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hr/> 618,009
負債總額			<hr/> <hr/> 3,928,794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945,487	6,716	4,952,20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5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75,215
資產總額			<u>7,612,871</u>
分部負債	4,168,427	69,687	4,238,11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6,3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1,722
負債總額			<u>5,253,48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分配			218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6,279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496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3,4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			(209)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9,150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2,29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83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96,427	470,274
委內瑞拉	159,631	277,485
沙持	150,209	498,190
美國	142,325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77	134,237
其他	5,022	–
	<u>1,254,691</u>	<u>1,380,18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其他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客戶甲(EPC分部)	32.3%	不適用
客戶乙(EPC分部)	12.7%	20.1%
客戶丙(EPC分部)	12.6%	12.4%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工程合同	1,168,561	1,348,403
提供服務	86,130	31,783
	<u>1,254,691</u>	<u>1,380,186</u>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本公司的收益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包括上述貨品的銷售，分解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 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			
貨品或服務類型			
工程合同	1,168,561	–	1,168,561
服務合同	–	86,130	86,130
	<u>1,168,561</u>	<u>86,130</u>	<u>1,254,691</u>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u>1,168,561</u>	<u>86,130</u>	<u>1,254,69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13,893	82,534	796,427
委內瑞拉	159,631	–	159,631
沙特	150,209	–	150,209
美國	142,325	–	142,32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77	–	1,077
其他	1,426	3,596	5,022
	<u>1,168,561</u>	<u>86,130</u>	<u>1,254,691</u>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168,561</u>	<u>86,130</u>	<u>1,254,691</u>

來自客戶合同總收入與於分部資料披露的金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 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68,561	86,130	1,254,691
分部間銷售	<u>2,944</u>	<u>2,420</u>	<u>5,364</u>
調整及對銷	<u>(2,944)</u>	<u>(2,420)</u>	<u>(5,364)</u>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u>1,168,561</u>	<u>86,130</u>	<u>1,254,69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315	1,068
利息收入	13,727	76,724
租金收入	38,097	32,48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25,568	—
其他	3,809	1,441
	<u>92,516</u>	<u>111,720</u>
收益		
匯兌收益	12,101	—
	<u>104,617</u>	<u>111,720</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989	10,454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17,392	78,834
	<u>24,381</u>	<u>89,28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051,029	1,130,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3,085	25,341
研發成本	1,878	8,8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05	2,079
無形資產攤銷	1,289	1,7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7,154	—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28,99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252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1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567)	—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0,273	7,544
核數師薪酬	3,432	1,2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2,522	176,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04	20,84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30,077	10,007
	<u>257,003</u>	<u>207,644</u>
匯兌差額淨值	(12,101)	46,938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	4,420
— 其他地區	23,153	3,976
遞延	2,496	4,22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5,649</u>	<u>12,62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印度尼西亞、沙特、阿拉伯酋長聯合國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印度尼西亞、沙特、阿拉伯酋長聯合國及美國所得稅。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已於2017年10月23日取得相關證書，該證書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37,616</u>	<u>62,757</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	12,131	15,689
地方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696	(2,234)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影響	5,807	(7,45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48	646
來自過往期間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323)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4,860	4,232
額外稅項減免	(141)	(6,160)
不徵稅收入	(901)	-
不可扣稅開支	<u>1,572</u>	<u>7,903</u>
期內稅項開支	<u>25,649</u>	<u>12,624</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1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000元)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約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7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項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本集團亦毋須承擔之責任。

9.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據2018年8月29日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06元(相當於0.0007港元)以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83元(相當於0.0666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89元(相當於0.0673港元)，派息總額約人民幣239.7百萬元。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7,766,806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64,692,05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315</u>	<u>40,535</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7,766,806</u>	<u>4,064,692,057</u>
有效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729,907</u>	<u>—</u>
	<u>4,111,496,713</u>	<u>4,064,692,05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917,334
添置	5,611
折舊	(22,758)
出售	(64)
撇銷	<u>(2,322)</u>
於2018年6月30日	<u>897,801</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8,53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99,352,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23,157	1,397,730
減值	<u>(78,727)</u>	<u>(41,573)</u>
	<u>1,844,430</u>	<u>1,356,15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868,391	924,364
2至12個月	807,335	424,201
超過1年	<u>168,704</u>	<u>7,592</u>
	<u>1,844,430</u>	<u>1,356,15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41,573	41,5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7,154</u>	<u>—</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78,727</u>	<u>41,573</u>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相關，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870,051	926,364
逾期少於12個月	805,835	424,201
逾期超過1年	168,544	5,592
	<u>1,844,430</u>	<u>1,356,15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5,391	1,339,976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21,309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32,490	118,446
	<u>1,299,190</u>	<u>1,458,422</u>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691,602)	(542,269)
	<u>607,588</u>	<u>916,153</u>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23,8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209,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人民幣38,82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37,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28,953,000(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188,000)已抵押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58,835,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16)。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91,08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73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2017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揚州盈實新材料有限公司（「揚州盈實」，前稱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6,070,000元。揚州盈實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售出）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並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是次出售（載於附註20）已於2018年2月完成。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030,367	2,035,822
1至2年	231,057	969,286
2至3年	231,714	192,315
超過3年	223,343	318,584
	<u>2,716,481</u>	<u>3,516,007</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u>6,397</u>	<u>1,74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按照要求償還。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2,732	282,332
— 無抵押	<u>1,000</u>	<u>31,000</u>
	<u>233,732</u>	<u>313,332</u>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以美元計值	<u>26,800</u>	<u>22,250</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86%至5.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3.25%至5.66%</u>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3 <u>-</u>	<u>58,835</u>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62,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232,73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332,000元)(附註17)。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關聯方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8,787	2,726
租金收入	(a)(ii)	-	201
提供服務	(a)(ii)、(a)(xviii)	39,826	33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a)(iv)	3,913	3,926
提供服務	(a)(iii)、(a)(iv)	672	667
接受服務	(a)(x)、(a)(xi)、 (a)(xii)	99,257	-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威宇尚致」)	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自2018年6月5日起生效
江蘇新華	寧波威宇尚致之同系附屬公司，且先前為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上海新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新華通訊」，前稱上海惠生 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新華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由華邦松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 (「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 (「泰興天馬」)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5%權益，自2018年1月4日起為關聯公司

附註：

(a)(i)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依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訂立於2017年4月25日生效的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於各年應付江蘇新華的年度代價均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江蘇新華作出的採購額為數人民幣8,78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6,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其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江蘇新華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載列於附註15。

(a)(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新華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就向新華通訊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新華通訊重續上述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金增至每年人民幣803,000元，而物業服務費仍為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各重續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24個月。於2017年3月28日，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租賃終止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終止上述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新華通訊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

(a)(iii) 於2016年8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818,000元，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同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每年人民幣792,000元，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8月2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4,81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79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90,000元，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9,000元)及人民幣34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1,000元)。

(a)(iv)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之辦公室，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就所租賃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12月19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3,809,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52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55,000元，參考有關物業增加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7,000元)及人民幣32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6,000元)。

(a)(v) 於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28日，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授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部分地區，例如香港、俄羅斯、美國、澳大利亞、歐盟及委內瑞拉永久非獨家無償使用商標的權利。

(a)(v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562,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232,73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332,000元)(附註16)。

(a)(v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南通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質押及舟山惠生將其土地使用權質押，以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54,328,000元。

(a)(viii)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a)(ix) 於2017年5月11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加工組裝合同，據此，惠生工程按合同價人民幣13,5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於中國加工及組裝用於本集團一項項目的管道預製構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交易金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a)(x) 於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本集團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交易金額人民幣45,21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a)(xi) 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與惠生南通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本集團委聘惠生南通供應若干管廊模塊以及備件以用於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建築項目，總合同價為7,376,000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交易金額7,37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075,000元)。
- (a)(xii) 於2018年5月11日，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訂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據此，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委聘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進行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以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實地建立低密度聚乙烯(LDPE)輔助設施界區(OSBL)設備及管道安裝項目，總合同價為1,850,000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交易金額91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969,000元)。
- (a)(xiii) 於2018年5月11日，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與惠生海洋訂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據此，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委聘惠生海洋就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一項乙二醇裝置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總合同價為26,000,000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交易金額。
- (a)(xiv) 於2018年5月25日，惠生(中國)投資發出安慰函，就此，惠生(中國)投資同意自安慰函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便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及無償履行其義務。
- (a)(xv) 於2018年6月6日，本集團與寧波威宇尚致已簽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威宇尚致將向本集團轉讓惠生工程全部股權的25%，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股份轉讓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
- (a)(xvi) 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交易金額。
- (a)(xvii) 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投資(香港)與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訂立服務協議，據此，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將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而應付予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交易金額。

(a)(xviii) 於2017年9月26日，惠生工程與泰興天馬訂立一份總工程採購建設合同，據此泰興天馬總代價人民幣125,420,000元(該金額隨後增長至人民幣133,777,000元)委聘惠生工程進行共聚氫化油樹脂項目的建設工作，該項目的初步期限為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2月28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交易金額人民幣39,826,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寧波威宇尚志，江蘇新華、新華通訊、惠生南通、惠生控股、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海洋、惠生投資(香港)、舟山惠生及泰興天馬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	34,277
惠生海洋	37,308	-
惠生(中國)投資	2	-
	<u>37,310</u>	<u>34,277</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泰興天馬	102,110	-
	<u>102,110</u>	<u>-</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40,369	-
舟山惠生	4	-
	<u>40,373</u>	<u>-</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630	630
	<u>630</u>	<u>630</u>

與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二至十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703	53,0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36	36,459
五年後	17	24
	<u>65,956</u>	<u>89,500</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748	11,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96	12,420
	<u>22,744</u>	<u>23,488</u>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首席財務官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本集團出售揚州盈實之全部股權，其於2017年12月31日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出售於2018年2月6日完成。

於該交易中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0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	—
貿易應收款項	9,74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86	—
貿易應付款項	(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360)	—
	<u>60,503</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567</u>	<u>—</u>
	<u>86,070</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應收款項	34,428	—
現金	51,642	—
	<u>86,070</u>	<u>—</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	51,642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50,894</u>	<u>—</u>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06元(相當於0.0007港元)以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83元(相當於0.0666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89元(相當於0.0673港元)，派息總額約人民幣239.7百萬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為應付股息，而將反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款。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8月24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3元，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10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